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店簡字第1092號

原　　告　徐榮孝

訴訟代理人　趙學斌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84,934元。

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670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2項定有明文。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二、原告起訴請求：「㈠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對於原告之債權不存在。㈡被告應將系爭本票壹紙返還予原告。㈢訴訟費用及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54797號所為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經核原告上開聲明，其訴訟標的不同，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惟均為排除原告之本票債務，足見欲達成之經濟目的同一，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三、查被告前執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2924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許，有

系爭本票裁定可參。依首揭規定，系爭本票債權於原告起訴前之利息，應併算其價額。本件起訴日為115年9月29日，有起訴狀之收狀日期可憑，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系爭本票票面金額加計起訴前之利息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84,934元【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70元。茲依首揭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如數繳納，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蔡寶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黃品瑄

附表一：（單位：新臺幣/民國）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請求本金	利息起算日	年息
徐榮孝	111年10月26日	131,040元	112年7月26日	106,080元	112年7月27日	年息16%
備註：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2924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附表二：（單位均為民國/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附表：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131,040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YMMDD)	終止日* (Y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按月給付	按月給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106,080	112/7/27	115/9/28	(3+64/365)	16%			53,894.45
	小計									53,894.45
合計	184,934									